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中央研究院（ 單位名稱 ）聘僱人員資遣通知暨費用申請表**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(統一證號) | | | | |  | |
| 服務年資 | 到職日期 | | | | | 最後在職日期 | | |
| 年 　　　月 　　　日 | | | | | 年　 　　　月　　 　　日 | | |
| ※請依規定給予預告期間(備註1)並辦理資遣通報(備註2) | | | | | | | |
| 資遣費  計算年資  (97年1月1日起算) | 年　 　月　 　天(數) | | | 月平均工資  (備註3) | | | | 元 |
| 資遣原因  (勞動基準法§11) | □1.歇業或轉讓時。  □2.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  □3.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。  □4.業務性質變更，有減少員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  □5.員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不能勝任時。  ※□6.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。(勞動基準法§13但書) | | | | | | | |
| 資遣費  核發金額 | 勞工退休金條例§12 | | | | 勞動基準法§17(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) | | | |
| 月平均工資×資遣費基數:{年+[月+(天⁄30)]÷12} ×1⁄2(備註4) | | | | 月平均工資×資遣費計算基數:{年+[月+(未滿1個月之畸零工作年資，以1月計)÷12]} (備註5) | | | |
| (月平均工資)×(資遣費基數以分數表示) | | | | (月平均工資)×(資遣費基數以分數表示)  (截至　年　月止之公提儲金總額： ) | | | |
| 備註 | ㄧ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雇主資遣員工時應給予事前預告：  (一)當事人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未滿1年者，於10日前預告。  (二)當事人繼續工作1年以上3年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。  (三)當事人繼續工作3年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。  二、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離職之10日前，列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立就業服務機構。未依規定通報者，將依同法第68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  三、月平均工資：事由發生（資遣）前6個月工資總額除以6。  四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  五、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，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。另外國籍聘僱人員如符合資遣條件，其應發給之二分之一資遣費由離職儲金公提儲金抵充，不足部分由本院補足。  六、以上金額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。 | | | | | | | |
| 單位主管/實驗室主持人 | (簽章) | | 非自願離職者/領款人 | | | | \*是否需要輔導就業：□是 □否  \*本表所列款項已照數領訖無誤。  (簽章) 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

兼辦人事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　兼辦會計　 單位主管

人事室 主計室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機關首長或  
 授權代簽人